

民國史料叢刊

4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8)

民國史料叢刊 4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蕊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0.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四類 建設

山東省建設廳濬治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第
六十二次省
府政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但均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條 本會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 工程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二 工程測量之規劃事項
- 三 工程之設計事項
- 四 施工辦法之擬定事項
- 五 工程合同之簽定事項
- 六 工程之考查及驗收事項

七 工程用款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第四條 本會工程事務由三正工程師共同負責分設計工務測繪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

就工程師中指派之其他人員職務由三正工程師商酌分配

第五條 各項工程之設計及預算均須由三正工程師提交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工程招標之手續由工務組辦理開標後由三正工程師審查提請委員會決定何人得標

第七條 凡本會與商家訂立合同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其訂定合同手續由三正工程師指揮工務組辦理

第八條 工務進行情形應由三正工程師每星期報告委員會一次至每項工程告一段落時並應作一總報告所有報告書關於文字方面得由三正工程師逕行指揮辦理文牘人員辦理

第九條 關於本會之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由會計主任負責指揮所屬職員分別辦理

第十條 款項之支出以會經 省政府核准之預算為限

第十一條 關於工程上之購置及工資等次之開支由三正工程師開具清單簽名蓋章交會計主任簽字支付如需款在一百元以上者須經委員長簽字始得支付

第十二條 會計應用之賬簿應先由會計編號送請委員長蓋章並加蓋本會關防

第十三條 本會款項之收支及結存數目應由記賬員繪製日記表送會計主任蓋章後轉呈委員長核

閱並由會計主任每星期報告委員會一次

第十四條 每至一項工程完結及預算終了時應即編製計算書表等連同單據簿交會審查再由本會

呈送監督委員會於核銷後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建設局建設特捐監事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一次省府
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內政部通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力謀縣有建設特捐之獨立及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呈建設廳備案

甲 縣黨部推定之監察委員一人

乙 縣長

丙 財政局長

丁 建設局長

戊 建設局推定之技術員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外任期概爲一年期滿後另行推定但得連推連

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保障建設特捐之獨立
2. 監督建設特捐之征集及保管
3. 稽核建設特捐之收支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縣長召集于每月之一日開常會一次臨時會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縣長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建設局分別呈報建設廳實業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隸屬於實業廳處理廣饒全縣淤荒墾丈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墾放勘丈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承局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 總務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 墾放股掌理檢驗憑照填發證書登記造冊及處理墾務糾紛等事務

三 勘丈股掌理清丈測繪樹標安界並會同墾放股規定地之等則等事務

第四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酌用調查員及僱員

第五條 本局爲便利勘丈及保衛安全起見得僱用測量生及衛警

第六條 本局局長由實業廳長委任股長由局長呈廳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墾丈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試驗規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對於一切工業原料及製品經企業者之請求均可代爲分析試驗及檢定

第二條 凡請驗之物品須送足左列規定之數量違者概不接受

一 鑛石金屬及合金之定性分析 一公斤以上

二 鑛石金屬及合金之定量分析 一公斤以上

三 鑛石金屬及合金之試金分析 半公斤以上

四 工業藥品及其原料之定性分析 半公斤以上

五 工業藥品及其原料之定量分析 半公斤以上

六 水之分析 四公升以上

七 各種燃料 三公斤或五公升以上

八 食品飼料及肥料等之定量分析 二公斤或二公升以上

九 各種氣體 五公升以上

十 土壤

三公斤以上

十一 酸類鹼類

一公斤或一公升以上

十二 酒類

一公斤或一公升以上

十三 胰皂

半公斤或三塊以上

十四 澱粉糖類

一公斤以上

十五 脂肪油蜡

一公斤或一公升以上

十六 皮革膠類及鞣革材料

一方公尺或半公斤以上

十七 紙類及其原料

二十張或半公斤以上

十八 各種織物原料

一公斤以上

十九 各種織物

二公尺以上

二十 各種編物原料

一公斤以上

二十一 染料及染用藥品

半公斤以上

二十二 各種礦物顏料

一公斤以上

二十三 陶瓷器玻璃士敏土磚瓦等原料

三公斤以上

二十四 火磚坭塊及其他耐火材料

三公斤或五件以上

二十五 各種原料之應用試驗

三公斤以上

二十六 各種商品之檢定試驗

一公斤或三件以上

二十七 其他貴重物品或大宗工業原料成品之試驗應臨時斟酌情形辦理

第三條

凡請驗物品者須用本所製定之請驗書將物品名稱產地製造者請驗項目請驗者姓名住址等項詳細填寫同時按第四條之規定繳納試驗費倘請驗者遇有特別事故撤銷請驗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條

試驗費之標準如左

一 鑛石合金工業藥品及原料等

甲 定性分析每份二元至三元

乙 定量分析每份四元至六元

丙 試金分析每份三元至十五元

丁 銅之分析每份三元至十五元

二 水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三 燃料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四 食品飼料及肥田粉等之定量分析每份一元至八元
- 五 氣體之分析每份二元至五元
- 六 土壤之分析每份五元至八元
- 七 酸類鹼類之分析每份二元至五元
- 八 酒類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九 胰皂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十 澱粉糖類之試驗每份一元至五元
- 十一 脂肪油臘類之試驗每份一元至五元
- 十二 鞣革材料之試驗每份一元至四元
- 十三 製紙材料之試驗每份一元至四元
- 十四 各種織物原料之鑑別每件一元至三元
- 十五 各種織物之組織分解及設計每件二元至五元
- 十六 各種織物編物之精練漂白染色試驗每件三元至五元

十七 各種織物編物原料之精練漂白染色試驗每件二元至五元

十八 各種染料之染色堅牢度試驗每件一元至三元

十九 染料及染用藥品之應用試驗每件一元至三元

二十 油漆及各種塗料之應用試驗每份一元至五元

二十一 陶瓷器玻璃士敏土磚瓦等原料之試驗每份二元至六元

二十二 火磚坭塊及耐火原料之耐火度測定每件五元

二十三 粘土之機械分析每件三元

二十四 各種原料應用試驗每件五元至十五元

二十五 各種商品檢定試驗每件二元至十元

二十六 鋼鐵木材之強度試驗每件五元

二十七 汽壓表電壓表之正確試驗每件五元

二十八 其他凡關於工業原料成品之試驗應臨時酌量情形辦理

第五條 凡請驗項目遇有手續繁重須用特別設備及貴重試藥時其試驗費得由本所臨時酌加

第六條 凡請驗者填寫請驗書照章納費由本所掣給收據請驗物品按號數依次試驗試驗完竣後

隨時由本所通知請驗者持收據來所領取報告書如有欲得本所證明書者須另繳費一元

第七條 凡請求訂期試驗經所長核准者其試驗費按第四條之規定數目酌量增加

第八條 凡呈請實業廳或其他官署發所試驗者仍須按照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一律先行繳費

第九條 凡送本所試驗樣品須與原產大宗者品質相同試驗後所餘物品得由本所留備查考

第十條 凡具請求書請求本所人員往他處指導檢驗經所長核准者除按照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繳納試驗費外并須負擔本所人員往返旅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霑化屯墾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霑化屯墾局隸屬於實業廳處理霑化淤荒屯墾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長承實業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屯墾測量建設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總務股股員三人屯墾股股員一人調查

員二人測量股測量員三人建設股技術員二人分掌事務如左

一 總務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務

二 屯墾股掌理屯墾軍花名清冊填發執照及調查開墾事務

三 測量股掌理清丈測繪樹標安界並會同屯墾股規定地之肥瘠分配地畝等事務

四 建設股掌理建設新村修築營房河道籌備植樹造林以及漁牧等事務

第四條 本局職員因事勢上之需要除酌用前需練墾丈分局原有職員暨任用專門人材外其調查員書記均由編餘軍佐補充之

第五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由實業廳長委任股長由局長呈廳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屯墾章程依照廳頒修正需化屯墾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需化淤荒屯墾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頒發修正霑化屯墾辦法大綱釐訂之

第二條 霑化屯墾之範圍如左

一 霑化馬場官荒及墾熟之地

二 霑化海灘新淤官荒

第三條 凡持有承墾霑化海灘淤荒租照之地戶應一律由屯墾局換發所有權證書并查明原承墾畝數再行勘丈按照所載數額計算改爲二四官畝

第四條 屯墾軍暫以二十師五十九旅一二兩團及機關槍迫擊砲獨立連鉅野縣編餘民團充之

第五條 屯墾軍除實行開墾外並須担任全境警備暨剿匪事宜

第六條 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屯墾區域內屯墾所餘之地均有租墾之權其辦法如左

一 屯墾軍領得屯墾執照實行開墾後第一年免收租價第二年每畝收洋二角第三年按其地之肥瘠規定每畝約收地價洋五角至七角並須持屯墾執照換領所有權證書以示優待而憑撥糧升科其不換所有權證書者得將其地畝收沒其屯墾執照另訂之

二 人民租墾荒地一切辦法暫照濱浦利霑棣墾丈局放領淤荒地暫行辦法及整理利霑淤田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屯墾區域內應需之費用除經常費外關於濬河造林及漁牧事業等費臨時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屯墾軍所用農具及農作物種籽等費呈請 省府墊借撥發至屯墾第四年秋收後再行繳

還歸墊

第九條 屯墾軍各級軍官佐日兵約定分配畝數如左

一 正副兵每名四十畝

二 正副目每名六十畝

三 排長司務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一百畝

四 連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一百五十畝

五 營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二百畝

六 團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三百畝

七 旅長 五百畝

其他軍隊奉令屯墾時仍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屯墾地畝分配妥當後招工墾種時儘先僱用舊化原有十四莊災民以資調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